

# 114(下)學年度南山中學班際羽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藉羽球比賽增進情誼，培養團結合作與運動精神，並提倡正當之休閒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參賽對象及組別：國中部一年級、高中部一年級。

(每組一定要報名參加及各組不可重複報名)

1、國中男/女子組單打(各班至多兩組，至少一組)

2、國中男/女子組雙打(各班至多一組)

3、高中男/女子組單打(各班至多兩組，至少一組)

4、高中男/女子組雙打(各班至多兩組，至少一組)

四、報名日期及抽籤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 115 年 2 月 26 日(四)下午 17：30 止。

(二)報名手續：請至本校體育組網頁，點選【羽球賽】—【報名系統】註冊。

1、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其它方式或逾期註冊報名，恕不受理。

2、若有其他註冊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洽體育組長吳尚書老師分機471

體育組幹事潘旅安老師分機218

(三)抽籤：

1. 時間：115 年 3 月 6 日(五)中午 12 時 40 分。

2. 地點：自強八樓閱覽室

3. 抽籤會議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賽程，不得異議。

4. 賽程公布：115 年 3 月 13 日(五)，本校體育組網頁。

五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5 年 4 月 11 日(六)AM 8：00

(二)比賽地點：南山中學羽球場。

六、獎勵：敘獎部分由學務處統一辦理，各班請勿自行進行敘獎。

(一)單雙打各組均取前 4 名，頒獎牌及獎狀，報名隊數超過 16 隊，則加頒 5~8 名優勝獎狀。

(二)各組第一名嘉獎兩支，第二~八名嘉獎一支。

七、競賽通則：

(一)比賽基本精神：

1、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
2、參賽球隊應準時出賽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## (二) 計分方式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(新制)。
2. 採單淘汰制，一局決勝負，先得 15 分者獲勝。
3. 當任一方獲得 8 分時，雙方換場(換場時務必繞場地兩側，不可從中間穿網通過)。
4. 如雙方分數皆達 14 分平分時，需連得 2 分者方算獲勝，最多 20 分結束。
5. 比賽過程中，若擊球後，球碰觸場外物品(例如天花板等)，則對方獲得 1 分。

## 八、競賽規則：

### (一) 單打比賽

1. 球賽當發球員得分為零分或偶數時，發球員及接球員須站於右發球區發球或接球。
2. 球賽中，當發球員得分為奇數時，發球員及接球員須站於左發球區發球或接球。
3. 如果發球員犯規，或羽球落到發球員場地之內的地面上(包括球網)，則發球員喪失繼續發球的權力，同時接球員成為發球員並獲得一分。
4. 如果接發球員犯規，或羽球落到接發球員場地之內的地面上(包括球網)，則發球員獲得一分，且保有繼續發球的權力。

### (二) 雙打比賽

1. 比賽一開始，發球方需由右發球區選手開始發球進行比賽。
2. 只限接球員接發球，假使羽球被接球員的同伴觸擊或打擊，發球方得分。
3. 發球被回擊後，可由發球方任一員拍擊，其後接球員也同樣的任一球員都可以回擊，直到羽球在比賽中停頓為止。
4. 發球被還擊後，球員可在己方球網一邊的任何位置擊球。
5. 如果接球方犯規，或羽球落到接球方之場地內的任一處(包括球網)成死球狀態，則發球方得一分並繼續發球比賽。
6. 如果發球方犯規，或羽球落到發球方之場地內的任一處(包括球網)成死球狀態，則接發球方獲得一分，且發球權力換由接發球方。
7. 發球方為零分或得分為偶數時，發球員應在右發球區發球開始比賽；反之，若發球方得分數在奇數時，必須由在左方發球區者發球。
8. 接球員在球賽開始前，當發球方為零分或得分為偶數時，應在右發球區接球；反之，若發球方得分數在奇數時，必須由在左方接發球區者接發球。。
9. 發球方若獲得一分，由原發球者繼續發球，且視得分之奇/偶數變化做

發球位置的轉移，雙數於右發球區發球，單數則於左發球區發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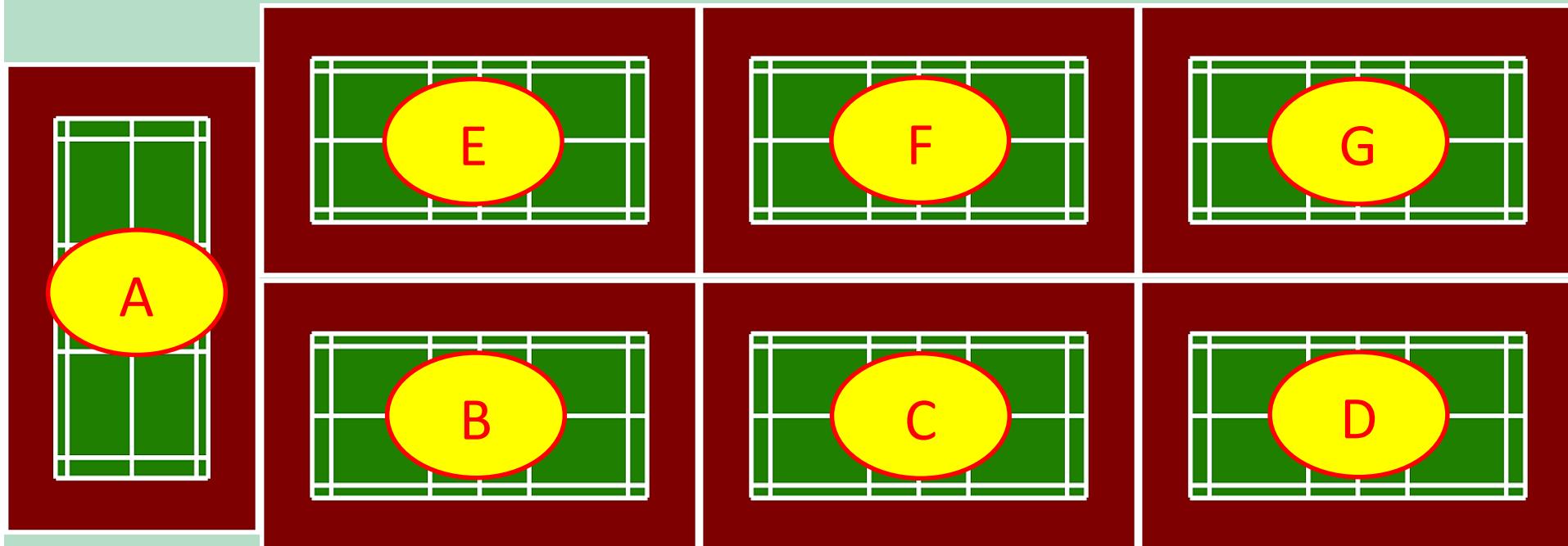
10. 當球權交換時，因交換而獲得發球權之一方不可更換位置，必須視得分的偶/奇數再確認由左或右發球區之球員發球。

## 九、羽球競賽附則：

1. 發球時必須遵守以下之規定，若違反都視為犯規，則對方得一分且球權交換：
  - 甲、發球擊球時，球拍面不得高於握拍手之手腕。
  - 乙、發球擊球時，擊球點不可高於腰部。
2. 不論任一方發球或擊球，羽球觸球網仍屬有效球(活球)，比賽為正常且繼續進行，不可中斷或停滯。
3. 比賽過程中，若擊球後，球碰觸場外物品(例如天花板等)，則對方獲得1分，不再重新發球進行比賽。
4. 球拍任一部位擊球都視為有效，惟不得蓄意或干擾比賽進行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5. 除羽球可觸及球網外，任一方之任一部位都不可觸及球網，違者視為犯規，且對方獲得一分並球權交換。
6. 競賽場地設裁判長，若遇有疑問請立即提出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法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7. 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，比賽繼續與否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協調決定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8. 班際盃報名後名單經賽程公告後既”不得任意更改”，假日有補習課程或參與表演活動等因素而無法參加之同學切勿報名，倘若賽程公告後無法出賽，既以棄權論(因傷檢附醫師證明則不予懲處)。
9. 更換名單為特殊狀況者並於賽程公告前，須向體育老師、體育組長告知判定及允許，方能更換。
10. 報名者經判定以特殊情況等個案(如受傷導致無法進行比賽)處理者，請至熊祥2樓學務處體育組找潘旅安老師請假與更換名單。
11. 凡中途無故或非受傷等因素而棄權退出比賽隊伍，或有發現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依校規處分。
12.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13. 入校時請穿著本校運動服，比賽時可著自備運動服，但穿制服、皮鞋者禁止出賽。

## 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# 南山中學 114 學年度(下) 班際羽球賽 場地分配圖



雙打組檢錄

單打組檢錄